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規則》）和《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國際海事組織（IMO）在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IBC 規則》和《BCH 規則》修正案。修正案預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MEPC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302(72) 和 MEPC.303(72)，分別對《IBC 規則》和《BCH 規則》作出修正。
2. 該兩項決議對《IBC 規則》和《BCH 規則》各自的適裝證書（即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和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格式範本作出修正。修正案預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上述決議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5.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mailto: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8 月 20 日